

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
工作報告 (二〇一〇年八月及九月)

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(星期三)舉行第四次會議，並討論下述各項與罪案有關的問題：

	關注問題	警方的建議和跟進行動
1.	警方櫃員機款項盜竊案的預防措施：委員會欲了解警方會採取什麼措施以減少此類案件的發生。	警方回應表示，警方防止罪案科正設計一些標貼，將會貼在櫃員機的當眼位置，提醒市民提卡後記謹取款，防止匪徒有機可乘。銀行方面，現時一些櫃員機已貼上標語，及在櫃員機取款位置加置閃燈功能以提醒市民取款
2.	就解款員於執勤時開槍一案，委員會關注槍械會威脅市民人生安全，欲了解槍械的發牌準則。	警方回應表示，涉案人已被勒令停止配槍，案件亦正式進入刑事檢控程序。警方指出，過去三年，包括此案在內，只發生兩宗護衛員開槍事件(其中一宗為走火)。警方表示，警方對保安護衛公司的發牌及槍械的儲存有嚴格的規管。保安護衛公司及護衛員的牌照審批分別由防止罪案科及牌照科負責。公司牌照方面，公司必須有一負責人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管理槍械並承擔責任。其審核準則包括：保安設施是否足夠、是否有射擊場地供保安員練習、有否為保安員訂定槍擊訓練的課程大綱、申請人的經驗、公司的背景資料及業務範圍等；個人牌照方面，所有持有槍械的保安員必需考獲丙類保安員護衛證，而且無犯案紀錄，行為及健康良好，並需要通過警方槍械訓練組一年一次的槍械訓練鑑定。

B	灣仔區整體罪案情況		
	上期 (2010年6至7月)	今期 (2010年8至9月)	上年同期 (2009年8至9月)
整體罪案	686 (232)	713 (265)	653 (251)
暴力罪案	101 (51)	97 (43)	92 (39)
防範性罪案	5 (5)	7 (6)	2 (2)
其他罪案	580 (176)	609 (216)	559 (210)
破案率	33.6%	37.2%	38.4%

*註： () = 內為已破案的案件數目